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黃國興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何宣威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譚百樂先生

署理民航處處長
梁汝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陳煥兒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葉李杏怡女士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蔡敏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43/11-12(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政策
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 CB(1)94/11-12(01) —— 商務及經濟發展
號文件 局局長的發言稿)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在2011年10月17日發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推行的政策措施。

經濟發展

2. 王國興議員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如何致力協助落實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在2011年8月17日舉行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上宣布的一系列中央政府支持香港金融發展的政策措施，藉此為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開拓更多商機。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相關的工作包括發展及推廣"一程多站"旅遊路線，包括郵輪旅遊的行程，因為當局正為啟德新郵輪碼頭日後的落成作籌備工作，並致力在區內發展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旅遊。其次，鑒於內地旅客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約63%(在2011年8月一個月內已由同年7月的約3 830 000人次上升至4 065 761人次，人數再創新高)，同時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人次因受目前的經濟氣候影響，只有輕微增長或甚至減少，因此當局亦正致力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處理強迫購物的問題，以確保內地旅客在香港的旅程暢順愉快。

4. 黃定光議員指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責任為香港開拓更多商機。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如何計劃利用下列發展項目開拓更多商機(尤其在推動香港旅遊業及工商業方面)，從而令有關行業及早作好準備，為該等發展項目提

政府當局

供支援 ——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
- (b)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加入成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
- (c) 郵輪碼頭的啟用；
- (d) 港珠澳大橋的興建；
- (e) 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第三條跑道的諮詢；及
- (f)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興建。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明白該局有責任採取透過宏觀規劃制定的各項支援措施，盡量利用上述發展項目確保香港的經濟能持續而穩定地增長。

保障消費者權益

強制設立冷靜期

6.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為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而擬備法例修訂表示歡迎。不過，李華明議員對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擱置了較早前提出為消費者交易強制設立冷靜期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建議(下稱"冷靜期建議")表示遺憾。他詢問該局因何作出此項決定，並認為當局不應擱置整項建議，而應以分階段形式落實該建議，先行對美容纖體公司及瑜伽中心着手推行，因為這類店鋪通常是被投訴的對象。李慧琼議員認同李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冷靜期建議是社會的長期訴求。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與社會各界會晤，就落實冷靜期建議的具體細節安排進行討論。商會及其他人士對通報安排、消費者行使撤銷合約權利的安排、退款安排及小額

交易等實際安排表示關注。當局承認冷靜期建議涉及各式各樣的商人及產品，亦會影響業務的經營及消費者立約的程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要花更多時間研究如何在法律例書中妥善處理這些關注事項。為免因此事影響當局適時提出其他旨在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修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決定先行作出已取得各方共識的修訂，將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不過，政府當局仍會繼續研究如何處理上述有關冷靜期的關注事項。至於以分階段方式實施冷靜期安排的上述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應考慮建議，不過，他解釋此擬議做法可能完全不切實可行，因為界定何謂美容服務等工作實在很困難。

8. 就李華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詢問當局何時可向立法會提交冷靜期的立法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如何在法律例書中妥善處理上述關注事項，以確保該建議得以順利推行，故此現在要說有關的立法建議何時備妥，實屬言之尚早。

9. 梁君彥議員重點提述商界就冷靜期建議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指出擬議擴大冷靜期安排的涵蓋範圍，並非可行和適當的做法，當局必須對此建議審慎研究。因此，他亦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考慮以分階段形式落實冷靜期建議，先行對美容纖體公司及瑜伽中心開始實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該局會認真研究委員就冷靜期建議提出的各項意見。

10. 潘佩璆議員認為，強制設立冷靜期和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二者應同時進行，以確保有關建議實際可行和具有實效，因為前者可發揮緩衝作用，保障正當的營商手法不會因上述刑事化建議而無辜地被定為刑事罪行。他進一步指出，根據他的經驗，不良營商手法的受害人通常是不懂得自我保護的心智不健全者或弱智人士。因此，當局應提出法例修訂，加強保障這類人士的權益。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明白有需要從多方面入手打擊不良的營商手法。除建議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政府當局亦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加強進行公眾教育，以提高消費者對防備各種不良營商手法的警覺和知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上述刑事化建議應能有效加強保障心智不健全者或弱智人士等消費者的權益。雖然難以在法例訂定這些易受傷害的消費者應受到特殊保護，但在審議上述刑事化建議時可詳細研究潘佩繆議員的建議。該刑事化建議預期將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競爭條例草案》

12. 李慧琼議員察悉，為加快《競爭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在2011年10月25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主要關注事項作出回應。李議員表示希望上述回應能釋除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低額模式"安排的憂慮，並能正視消費者對香港的反競爭活動(包括超級市場濫用市場權勢，以及香港油公司採取"加快減慢"的做法)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將涵蓋當局就處理各類反競爭行為、"低額"模式安排、最高罰款額及獨立私人訴訟權提出的新建議。他向委員保證，該等建議不會改變《競爭條例草案》的目的，即透過禁止反競爭活動，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競爭，以及提升經濟效益。《競爭條例草案》仍能有效打擊操縱價格、分配市場或圍標等嚴重反競爭活動。

13.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讚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準備宣布處理《競爭法條例草案》的關注事項的新建議，以便條例草案在2011至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主席對新建議表示歡迎，並希望該等建議可正面回應社會的訴求，讓更多並非在本地受訓而又持有與在本地受訓專業人員同等專業質素及水平的專業人員在香港執業，藉以增加醫生、律師等專業人員的供應，從而使專業顧問費用保持在合理水平。主席亦特別提述到近來越來越多公司在香港註冊並將其總

部遷往本港，數目創下新高。他將達至此最高紀錄的原因歸於當局取消遺產稅，因為取消遺產稅能聯同香港的簡單低稅制及健全的法律制度為香港創造一個友善的營商環境。不過，他提出忠告，當局不應提出可能影響香港營商環境的立法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未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會根據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的《競爭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就各行各業違反競爭守則的投訴進行調查。

旅遊業的發展

酒店的供應

14. 梁君彥議員特別提述香港酒店不足的情況，特別是亞洲國際博覽館所在的北大嶼山。他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如何按其承諾，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以加強推廣香港成為舉辦會展旅遊活動(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的首選目的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香港的酒店數目已由2005年年底的118家(43 866個房間)增加至2011年8月的184家(61 944個房間)，預計到2016年會進一步增至235家。

15. 陳鑑林議員認為，上述酒店數目的增幅難以追上訪港旅客人次錄得的顯著增幅，因為訪港旅客人次已由2002-2003年度的1 600萬人次增加至2011年的4 000萬人次。他指出，酒店房間的供求嚴重失衡，酒店房租迅速上漲，已經使不少在個人遊計劃下來港旅遊的內地旅客縮短留港的時間至很少多於一天。因此，陳議員很想知道，當局有否計劃為郵輪碼頭等新旅遊設施的落成及已預期舉辦的國際活動作好準備，在未來數年增加酒店房間的供應，以免白費各方為吸引更多旅客留港消費而付出的努力。

16. 鑒於酒店的平均入住率已達到89%，顯示酒店的容客量已接近飽和，而中價酒店及乙級高價酒店的入住率在2005年至2011年期間亦顯著上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同有必要增加酒店房間的數目。他向委員表示，為鼓勵酒店的發展能追上來

港旅客的增長，政府已由2008年7月1日起豁免徵收酒店房租稅。政府亦在2011-2012年度的勾地表上物色了4幅可作酒店用途的土地，並鼓勵發展商藉著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把工業大廈重新發展或整幢改裝作商業用途，包括作酒店的用途。截至2011年9月底，當局已在該兩種模式下分別接獲3宗及6宗此類申請。

17. 梁君彥議員認為，本港應為前往亞洲國際博覽館參與活動的旅客在北大嶼山提供足夠的酒店，使他們無須長途跋涉往返該館及其居住的酒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交通網絡完善，參加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中舉行的活動的人士，如要前往香港任何地方，均輕而易舉。此外，現時北大嶼山已有3家酒店。近年在香港舉辦的會議數目增長十分理想，亦足以顯示香港繼續是舉辦會議的一個具吸引力的地點。主席強調，根據以往的經驗，如酒店設施接近會議場地，在吸引國際會展旅遊盛事來港舉行一事上，可以發揮關鍵的作用。謝偉俊議員對梁議員及主席的意見表示贊同，並強調有必要就酒店房間的供應進行具前瞻性的宏觀規劃。

18. 謝偉俊議員查詢當局現正進行甚麼工作，以確保啟德新郵輪碼頭能順利啟用營運，從而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郵輪業樞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曾發言支持推廣前往香港的一程多站旅遊行程，以配合新郵輪碼頭在2013年落成啟用；他引述副總理的有關談話，指香港具有很大的潛能，可以發展成為郵輪旅遊業的母港。

旅遊景點

19. 謝偉俊議員提述美國有線新聞網絡電視台指香港的星光大道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差勁的旅遊陷阱，並強調有必要從該電視台的報道中汲取教訓。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向致力令香港的旅遊景點維持其吸引力，星光大道事實上亦相當受歡迎，到訪旅客已超逾4 400萬人次。儘管如此，旅遊事務署已經與旅遊發展局、康樂文化事務署及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舉行會

政府當局

議，研究提升星光大道吸引力的方法，例如增加休憩區域及餐飲設施，並配合旅遊發展局一年一度的香港冬日節舉辦活動。旅遊事務署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改善措施的進展情況及效果。

20. 謝偉俊議員重點提述數個旅遊業工程項目的延誤，包括香港仔旅遊項目、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及把尖沙嘴天星碼頭旁現有公共交通交匯處發展為露天廣場的計劃，並促請政府撥出充足的資源，以加快進行這些項目。謝議員指出，長遠而言，實有必要成立一個政策局，專責處理旅遊業事宜，當中包括制訂及主導旅遊業政策，並確保旅遊業基礎設施能及時完工。葉偉明議員補充，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亦一向主張成立獨立的旅遊局。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旅遊業的規管架構

21.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並落實相關的具體改革建議的政策措施，謝偉俊議員對這方面工作的進展情況表示關注。他查詢有關的時間表，以及在檢討工作尚未完成之際，當局會採取甚麼過渡性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期內共接獲1 200份有關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架構的意見書。這些意見書主要來自兩方面，即市民與消費者，以及消委會、旅遊發展局、區議會及政黨等相關組織。政府當局將會在2011年第四季公布諮詢結果。

22. 葉偉明議員詢問，上述架構檢討的未來路向為何，特別是當局會否再次進行諮詢，以及如有需要，會否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立法建議。他亦指出，工聯會認為賦權旅遊業議會規管導遊及領隊並不可取，並認為此項權力應歸政府所有。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在有關的諮詢文件中提出了4個規管領隊及導遊的方案，供各界考慮，並會認真研究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所有意見。他亦解釋，由於不同的方案會有不同的跟進措施，因此，未來的路向和改善旅遊業的

規管架構所需要的時間將會取決於最終選取的方案及是否需要立法規管。他進一步表示，為了有助各方就規管架構達成共識，以期為旅遊業界帶來長遠利益，當局會在決定選取哪個方案後再次諮詢有關人士。

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43/11-12(02)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政策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 CB(1)94/11-12(02)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11年10月17日發出)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推行的政策措施。

香港國際機場

25. 梁君彥議員強調有需要提高香港機場的跑道容量。他特別提述一家顧問機構 Frontier Economics 所發表的一份有關倫敦希斯路機場的報告。據該報告指出，由於跑道容量不足，希斯路機場無法經營直飛新興市場的航線，以致落後於其他與其競爭的歐洲機場。由於貿易被擁有更優越航空網絡的競爭對手所吸納，英國因而每年損失約12億英鎊。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下稱"《2030規劃大綱》研究")的公眾諮詢已經結束，預料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在2011年年底將提出有關建議。《2030規劃大綱》研究旨在就機場未來20年的發展探討不同的發展策略和方案，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待機管局提出相關建議，運輸及房屋局便會盡快落實有關建議。該局深知香港機場的運作與香港的競爭力以至本港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例如與

航空貨運有關的金融保險服務、提供高增值貨品及服務的行業、展覽業、零售業等)的發展息息相關。

27. 陳淑莊議員指出，香港機場的發展及第三條跑道的建造工程(如興建的話)將會影響環境及香港的整體發展，因此她強調，待《2030規劃大綱》研究報告發表後，當局應就香港機場的發展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以便更全面地徵詢各界對所有相關事宜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委員瞭解香港機場的發展對香港的競爭力及經濟發展十分重要。她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當局會在開展下階段工作時進行適當的諮詢活動。例如，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會包括公眾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強調《2030規劃大綱》研究很全面，且已把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等所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納入考慮。

28. 何鍾泰議員指出，第三條跑道建造工程存在的上述不明朗因素或會把落實建造第三條跑道的時間表推遲。香港機場可能因而無法應付日漸增加的航空交通需求，以致香港的競爭力受損。希斯路機場的實例正好反映此點。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待機管局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將香港機場的處理能力增加至每年7 000萬客運人次及600萬噸貨運量後，香港機場就可應付現時直至2020年的空運需求。倘若第三條跑道建成，香港機場更可應付香港直至2030年甚或以後的航空交通需求。不過，由於第三條跑道的建造工程需要進行詳細的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此事必須早作決定，俾能適時展開這項規模宏大的工程項目。

29. 何鍾泰議員對第三條跑道到了2022年或更遲仍可能未建成深表關注，因為有關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討論或會拖延至超逾10年之久。為盡快落實香港機場的擴建計劃，何議員促請運輸及房屋局為第三條跑道施工期間可能出現的問題作好準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作好準備的最佳方法，是參照機管局就《2030規劃大綱》研究結果所作的分析及機管局就未來路向向政府提出的建議，盡快決定未來路向。倘若機管局建議進行規模宏大

的工程項目(例如第三條跑道的建造工程)，運輸及房屋局便會就工程的時間安排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海天碼頭

30. 劉健儀議員特別指出，物流業正循着多式聯運的方向發展，並強調運輸及房屋局有必要確保香港機場增建多模式運輸連繫，又認為海天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只為過境旅客提供接駁服務而不為入境旅客提供服務，亦不載運貨物，安排實在並不理想。因此，她促請運輸及房屋局把海天碼頭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上述服務，並設置一個邊境管制站，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逗留一天，讓他們可以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大嶼山昂坪360等景點遊玩。

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審慎研究過有關海天碼頭的各項建議後，機管局認為，如按現時使用海天碼頭的乘客人數及未來乘客量的預測增長進行考慮，在海天碼頭設置一個邊境管制站未必符合成本效益，除非有關的服務營運商可為該邊境管制站的運作出資，一如屯門渡輪碼頭的例子。這是因為邊境管制站不但要有出入境設施，亦需設置海關及檢疫設施。不過，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相關的發展，如有需要，會重新研究上述各項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指出，機場島上已設有海運碼頭，以方便香港機場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城市之間的海運／空運貨物轉運。

32. 何鍾泰議員強調，有需要就改善空域的使用加強與鄰近機場的聯繫，以期盡量減低出現航班延誤的情況，並盡量提高香港機場的處理能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現時已設有內地及港澳當局三方協調機制，以分階段提升空域運作的效益及加強協調航空交通管理工作。為此，香港以西已新增一個移交點，以進一步改善航空交通流量，而空域亦不會限制香港機場的擴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向委員保證，透過上述平台，三方日後將會制定更多改善措施，使香港機場，以至其他珠三角機場(這些機場同樣面對空域的問題)能充分利用現有空域。

物流發展

33. 梁君彥議員認為，由於預期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日後落成，跨境貨運活動會增加，當局除在葵青區提供物流用地外，亦應另外物色更多物流用地。梁議員對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受到延誤表示遺憾，並關注到當局只提供合共數公頃土地作物流發展之用。他指出，中小型物流公司難以與大經營者競爭，因為他們沒有足夠資金競投永久物流用地。為解決上述關注，他促請運輸及房屋局加快提供物流用地。

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在葵青區物色及預留了數幅面積合共29公頃的永久用地，供分階段發展物流群組。當局並計劃在2011年批出2.4公頃土地作此用途。此外，當局亦會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土地(年期為3至5年)，以滿足營運者的不同需要。與此同時，由於預期在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落成通車後，來往香港機場與屯門的行車距離將會顯著地縮短，當局亦正致力在屯門物色更多永久物流用地。至於大嶼山物流園，業界對發展物流園持不同意見，因為涉及的大規模填海工程會對建造成本有所影響。因此，政府已一如上文所述，在葵青及屯門提供用地，以滿足物流業的需要。

35. 劉健儀議員指出，與政府批地發展工業邨的情況相比，現時供應土地發展葵青區物流群組的進度實在太慢，難以如內地當局所倡議，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亦難以使香港可利用現時世界經濟力量由西方轉移至東方的契機。

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已在葵青區物色的多幅可以納入共29公頃發展作物流群組的永久用地，會在解除現行用途後，批出作這方面的用途。在八號幹線—昂船洲大橋開通後，以往預留進行上述道路公程的土地，已分階段釋放回市場作中至短期物流港後勤用途。運輸及房屋局亦會繼續積極物色更多土地作物流用途。

37. 梁君彥議員詢問政府有何人力發展計劃，確保有充足的人力供應，維持香港物流服務的效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培訓人才以支持本港物流業及航海業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會與業界合作支援此方面的人力發展。例如輪船上的航海見習生訓練。另一方面，大專院校的選定課程(例如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國際船務及運輸物流科學碩士課程，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開辦的海事及運輸法法學碩士課程)亦設有獎學金計劃。

基建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

38. 主席申報他本人和劉健儀議員均為機管局董事會成員，並表示支持運輸及房屋局推行經濟發展所需的基建發展政策措施，因為適時地進行這些政策措施，令香港在全球經濟衰退中仍能取得可觀的財政盈餘。他希望香港可以繼續取得盈餘，以支持本港繼續進行基建發展；他又對規劃已久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下稱"深西軌道")遲遲未能開展工程表示關注。為加快深西軌道的進度，他促請運輸及房屋局就開展此項目時遇上問題在立法會提出討論，以期盡快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並及早訂定深西軌道及其他基建項目的施工時間表。

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感謝主席對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基建項目表示支持，並解釋該局亦非常希望可以適時地開展這些工程，尤其是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列出在未來五年內優先處理的十大基建項目中，有六項是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事實上，該局希望三項因司法覆核而致至今仍未開展的此類項目能夠在2012年年中動工；並希望在相關的財政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時，立法會議員可以支持這些建議。至於深西軌道，除了以往的研究顯示這個項目可以加強港深兩地機場的合作外，這條軌道還可配合內地前海新區及新界西北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提供一條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多功能跨境鐵路。因此，當局需要若干時間探討如何發展深西軌道延線，以便把上述兩個區域連接起來。為確保能進行良好的規劃，讓深西軌道有效地發揮其多功能的特點，在設計時把前海和洪水橋的規劃參數納入考慮之列，亦是十分重要的。儘管如此，運輸及

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因應上述參數對深西軌道作出的檢討，已包括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檢討和修訂研究中，以便制訂全港的鐵路發展藍圖。

其他意見及關注事項

40. 陳淑莊議員特別提述，由於當局建議在九龍東海旁設置直升機停機坪，市民關注到停機坪的噪音或會影響公眾人士享用該處海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該直升機停機坪仍處於規劃階段，至於該停機坪會否設於九龍東海旁，將視乎多項研究的結果而定，而且還會涉及公眾諮詢及審批的程序。不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長遠而言，為了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實有必要設立該直升機停機坪，以便為高消費訪客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由內地直飛到香港前往設有過境管制設施的郵輪碼頭。

II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41/11-12(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環境局政策措施的文件)

環保產業的發展

41. 梁君彥議員認為有需要發展香港的環保產業，以滿足本港在廢物回收方面的需要，尤其在建築廢物回收方面。他讚揚環境局制訂政策措施，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以推動業界在內地和海外發展及開拓商機，並協助建立本地環保品牌。

42. 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早前從有關業界及專業人員所收集得的意見顯示，香港在發展環保產業方面享有優勢，環保產業涵蓋的範圍實際上亦已擴大至包括建築物能源效益等新領域，從而為本港創造不少就業機會。為進一步善用這方面的優勢，環境局認為有必要採取下述措施，進一步支持

本地環保業參與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使香港能如下進一步得益 ——

- (a) 發揮企業與政府的協同效應，這從成功舉辦國際環保博覽及組成香港代表團參與中國國際環保展覽會可見一斑；
- (b) 透過工程師、金融界專業人士等專業人員的參與，進一步擴大環保產業的涵蓋範圍；及
- (c) 利用香港作為採用國際環保技術的平台。

43.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採用政策推動的方式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並促請環境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制定政策時把環保產業的發展納入考慮之列，使在推動環保的同時，亦能促進經濟發展。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詳情，說明環境局如何計劃加強與議員及有關業界的溝通，發掘其他沒有在施政報告中強調的政策措施落實。

44. 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明白到基建投資可直接創造就業機會及推動工業發展，因此，當局已有一段長時間以資源推動的方式，透過基建發展促進環保產業的發展。例如，興建如污泥處理設施(預期在2013年年底落成啟用)等廢物處置設施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如取得撥款的話)。至於採用政策推動的方式，環境局完全明白政策措施可改變市民的習慣及營商手法，從而提升廢物回收工業可持續發展的能力，並已採取這方面的措施，例子如下——

- (a) 在工務工程中使用含有再造玻璃成份的鋪地磚，此舉已直接令本地的相關環保產業受惠，環保園亦已出現生產此類產品的工廠；
- (b) 計劃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而由於這些舊電器及

電子產品的回收數量將會增多，當局亦計劃興建用以處理這類回收產品的設施；

- (c) 計劃採取推廣環保建築的措施；鑒於香港建築物林立，推廣環保建築可為相關環保產業提供不少發展機會；及
- (d) 不斷聽取及考慮本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業界就有助開拓商機的環保措施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環保產品及服務

45. 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的採購措施(載於上文第44(a)段)有可取之處，因為此舉可發揮示範作用，並認為應物色更多可供政府使用的環保產品。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過去的一至兩年間，一個由環境局領導的工作小組已一直與不同部門合作物色更多可供政府使用的環保產品及服務，涵蓋的種類，除文具外，亦包括建築物料。當局希望透過以身作則及分享經驗的做法，鼓勵私人公司採取環保採購措施。環境局亦希望在現有樓宇(由政府樓宇開始)推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計劃方面取得進展，以推動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量。能源消耗產生的碳排放量佔全港總碳排放量67%，而樓宇用電量則佔全港總耗電量90%。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正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以爭取市民及商界支持透過節能及減少排放建立低碳社會。

46. 主席指出，為節約能源，經濟動力及工商專業聯盟最近建議樓宇的後樓梯應採用以用戶感應器控制照明的照明設施；配備用戶感應器後，後樓梯的燈只會在有人經過該處時才亮着。主席認為，政府樓宇及新建築物應採用上述技術。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事實上，此設施已是許多新建築的標準裝置，部分政府樓宇亦已使用該類裝置。然而，如要節省更多能源，改變市民的習慣及進行能源審計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故此，希望立法會能與政府一起在這方面發揮牽頭作用。

I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2日